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屏小字第488號

原告 羅筱燕

被告 季定洋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13年度附民字第279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應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申設金融機構帳戶亦無特殊條件限制，任何人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設多數帳戶供己使用，並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予不詳之人使用，可能遭犯罪集團利用為收取、提領財產犯罪贓款之犯罪工具，並持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竟為能獲得貸款，基於縱使他人將其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用以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行為，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2月8日至15日間，將其申設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一銀帳戶），依真實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指示

01 臨櫃開通網路銀行、綁定約定轉帳帳戶、提高每日最高轉帳
02 額度，並將一銀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透過通訊軟體
03 LINE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容任取得一銀帳戶資料之人用以
04 遂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行。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一
05 銀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
06 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11月下旬，透過交友軟
07 體及通訊軟體聯繫原告，向其佯稱可依指示操作投資獲利云
08 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11年12月19日10時7分許匯款10
09 0,000元一銀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為此，依侵權行為之
10 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0
11 元，及自113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2 利息。

13 三、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陳
14 述。

15 四、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按因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
17 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幫助人，
18 視為共同行為人，此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
19 項前段、第2項規定甚明。又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
20 聯絡為必要，苟各行為人之行為均為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
21 謂行為關聯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而應就被害人之
22 全部損害負賠償責任。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
23 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407號刑事判決被告幫助犯一般洗錢
24 罪，判處有期徒刑10月，及併科罰金100,000元等情，有上
25 開刑事案件判決在卷可參，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26 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作何答辯以供本院審
27 酌，本院審酌前開事證，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
28 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00,000元之損害，即
29 屬有據。

30 (二)復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經債權人

01 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債務，以支付
02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3 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
04 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
05 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所負損害賠償之債屬給付無確定
06 期限之金錢債務，雙方就利率並無約定，亦無其他可據之利
07 率計付規範。且原告不曾對被告為任何催告，故其主張被告
08 應自113年4月3日起負遲延責任，即無理由。然本件刑事附
09 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既於113年4月9日送達被告（見附民卷第9
10 頁），則原告請求被告應負自113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11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逾此部分之請
12 求，不能准許。

1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4 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
15 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
16 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
17 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
18 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
19 免為假執行。。

20 六、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
21 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無庸繳納裁
22 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故無訴
23 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5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藍家慶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28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29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
30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
31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01 上訴審判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3 書記官 張彩霞